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way Road, Hong
Kong.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0200 號

Telegrams : Broadcasts Hong Kong

Fax : (852) 2339 6376

Telex : 45568 RTHK HX

Telephon : (852) 2339 6398

敬啓者：

香港電台第五台 『耆力量』

『耆力量』為香港電台第五台一個勵志式長者節目，逢星期六上午十時至一時播出，目標在鼓勵長者發揮潛能、盡展所長、積極人生、重視本身的力量。

其中「耆力廣場」環節，每月一次邀請本港長者團體的長者代表，就其關心的事項發表意見。本台經整理資料後會轉交相關部門參考，期望可跟進改善。

集結長者的寶貴意見成為「耆力量」，希望社會各方面能加以關注和支持，達成長者的訴求。

八月十四日「耆力廣場」討論主題為【骨灰龕位不足】，隨函附上當日出席長者發表的意見重點內容乙份，敬請備案參考。

此致 食物及衛生局
周一嶽 局長

謹祝 工作愉快

盧世昌

『耆力量』監製

2010年9月16日

香港電台第五台 耆力量 (逢星期六 上午十點至中午一點播出)

主持：盧世昌、任嘉敏

耆力廣場 一個長者的議事平台、一個大眾的表演空間……

8月14號 討論主題：骨灰龕位不足

嘉賓：岑智榮 (聖雅各福群會 後顧無憂 規劃社工)

機構：1. 救世軍油麻地長者社區服務中心 長者委員會 政策關注小組代表

2. 聖雅各福群會 退休人士義務工作協會代表

救世軍油麻地長者社區服務中心 長者委員會 政策關注小組代表

1. 增加骨灰龕設施，滿足社會需要 — 同意增加骨灰龕設施，但須改變場地景觀，如加設園林、屏障等，以減低對市民的心理影響。另外，可考慮在現有墳場擴建或增建龕位。
2. 鼓勵市民接受海葬或花園葬這些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法處理先人骨灰。
3. 贊成政府徵收管理費 — 6年欠繳費者應作放棄論，須退回龕位由政府集中處理。
4. 不贊成各交還公眾骨灰龕位的人發放特惠津貼 — 無異鼓勵後人圖利，有違孝道。這支出更與徵收管理費概念互相矛盾，不符合經濟效益。
5. 非常贊成政府加強對消費者的教育 — 協助正考慮或將要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選擇。此外，政府應盡快公佈私營骨灰龕場的資料。
6. 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場 — 可設置寬限期，有關安排須先與業界商討，其後須循正常程序申請經營。

聖雅各福群會退休人士義務工作協會代表

1. 不應徵收管理費 — 政府應繼續提供永久安放骨灰龕措施，不應徵收管理費，因為中國人希望過世後有安居之所。
2. 對「向交還龕位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無意見 — 不可行，亦未必有人願意交還龕位。
3. 同意推行「發牌制度」 — 政府應給予至現時仍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場營辦商3年時間，改善骨灰龕場以合乎發牌條件。逾期者，則由營辦商取替。建議成立跨部門小組，盡快解決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營辦商問題。
4. 同意全港18區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 — 可在工廠大廈興建骨灰龕場。
5. 贊成在現有墳場擴建或增建骨灰龕位。
6. 同意政府鼓勵市民接受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或處理先人骨灰 — 但這需要10至20年的時間，在這期間仍需增加資源及承擔擴展土地，安置骨灰龕。

總結

1. 增設骨灰龕場乃事在必行，唯須考慮地點問題。
2. 著重考慮骨灰龕場的設計 — 較好的外觀能令市民以於接受，減去對心理的影響。
3. 對私營骨灰龕場要有較好的監管 — 使公營及私營雙雙解決社會問題。
4. 鼓勵市民提出自己意願 — 使子女能於父母去世後隨著他們的意願處理後事。